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的会议精神，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是在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

2、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杨丹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